

六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

(联合体参加磋商的，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)

1.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。

2.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：

(1)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

(2)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

(3)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 安徽凯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0 日

